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6-04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2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2016年3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3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告编号:2016-038号），并于2016年6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2016年7月6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35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6-04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8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承诺，在停牌后10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6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梁健锋先生函告，获悉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梁健锋	是	58,000,000	2016-7-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97%	融资
合 计	--	58,000,000	--	--	33.9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本次股份质押后，梁健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累计为169,950,000股，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55%，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

3、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6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完成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履行的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裁梁健锋先生于2015年7月9日承诺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8.32%）从2015年7月9日起追加锁定一年至2016年7月8日止。

截止目前，梁健锋先生已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本次承诺履行完毕后，梁健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170,723,040股，其中含无限售流通股42,680,760股，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28,042,280股。

二、承诺履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71,317,644	29.1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0,000,000	15.03%
04 高管锁定股	131,317,644	14.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60,326,100	70.88%
三、总股本	931,643,744	100.00%

三、备查文件

1、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 2016-04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10年4月19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椰岛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酒业"）与中山泰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泰牛"）订立《资产、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受让协议"），约定将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椰岛"）的股权，以及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沙朗镇金昌工业区金昌工业路（今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8,675平方米、证号为中府国用（总）字第134163号）、厂房（建筑面积8,467平方米、证号为粤房证字第4487371号）、机器设备等以2,500万元价款转让给中山泰牛。

2014年6月26日，中山泰牛以公司及椰岛酒业转让给中山泰牛的土地为划拨用地，变性为工业用地需支付费用为由提起诉讼，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公司及子公司椰岛酒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2014）中一法沙民一初字第 623 号]，要求公司及椰岛酒业办理该国有土地的出让手续并承担划拨土地出让金373.5万元。公司于《2014年年度报告》中就该诉讼事项进展进行披露。

2015年5月21日，中山泰牛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4）中一法沙民一初字第623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同意中山泰牛撤回诉讼请求。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就该诉讼事项进展进行披露。

2015年12月4日，中山泰牛以同一事实，重新对公司及椰岛酒业向广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中一法民一初字第4227号]，请求法院判决：1、公司及椰岛酒业返还土地转让价款19,175,500元，利息 6,611,943.56元；2、公司及椰岛酒业承担受让协议中土地及建筑物升值损失10,604,200元。二项合计36,391,643.56元。公司于《2015年年度报告》中就该诉讼事项进展进行披露。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5月12日，中山泰牛再次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5）中一法沙民一初字第4227-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中山泰撤回诉讼请求。

为解决公司及椰岛酒业与中山泰牛之间的争议纠纷，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解除2010年4月19日订立的受让协议中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转让，由公司及椰岛酒业向中山泰牛支付2,000万元用于购回上述资产；各方约定，上述行为履行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对方主张权利。

同时，为了便于中山泰牛解决其后续自行添置的设备和员工的安置问题，公司将本次购回的土地、厂房及设备返租于中山泰牛，租赁期限为三个月，租金为每月5万元。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将有利于解决公司及椰岛酒业与中山泰牛之间的争议纠纷，本次诉讼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7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药一类新药替芬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替芬泰（原Y101）项目研制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替芬泰项目目前为Ⅰ期临床试验工作结束阶段，研究结果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核的风险；

2、公司的替芬泰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后续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临床实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时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的替芬泰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性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与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天津药物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 302 医院合作研发的化药 1.1 类新药"替芬泰"项目（原 Y101）于2014年1月21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4年3月17日公司与北京博诺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将委托博诺威医药代理进行替芬泰片Ⅰ期临床试验。

2016年7月8日公司与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省中科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天津药物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302医院、北京博诺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化药1.1 类新药"替芬泰"项目召开了"替芬泰Ⅰ期临床试验技术总结会议"，对Ⅰ期临床试验情况进行了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化药 1.1 类新药"替芬泰"项目Ⅰ期临床总结：

1、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临床批件对药学部分的要求，进行了药学相关的研究工作，提供了Ⅰ期临床试验样品，其单个杂质水平低于0.15%，未超出动物安全性试验数据所支持的相应杂质的水平。对原料药晶型进行研究，结果显示替芬泰原料药存在两种不同晶型（晶型Ⅰ和晶型Ⅱ），以及三种溶剂化物（溶剂化物A、溶剂化物B 和溶剂化物C）。原料药在研磨和热循环处理的过程中其晶型没有变化，没有多晶型现象。替芬泰原料的晶型为室温条件下的稳定晶型，适宜作为药用晶型。针对替芬泰合成过程中引入第二个手性中心后的合成中间体进行了构型控制。积累了替芬泰杂质研究的数据，并按照杂质指导原则的要求进行了杂质控制研究。

2、临床前药理学研究发现替芬泰有较强的抗乙型肝炎病毒（HBV）作用，抗病毒机制为通过调控HBV复制下游Calcium-PyK2信号通路和p21因子，对HBx蛋白的功能产生影响，达到抑制HBV复制的作用；并可通过影响细胞IL-21、Bcl-2等免疫因子提高细胞抗HBV作用。耐药作用方面，替芬泰联合核苷类药物可增强药效并可延缓核苷类药物耐药作用。保肝降酶方面，替芬泰可通过调节免疫因子、抗氧化等作用减缓肝脏细胞的凋亡程度，达到保护肝脏的作用。

3、替芬泰Ⅰ期临床研究开展了替芬泰片单次给药健康人体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试验、高脂高热饮食对单次口服替芬泰片药代动力学影响试验和替芬泰片多次给药健康人体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试验，共计入组102例健康志愿者，试验过程中发生不良事件共7例共15次，其中研究者判定与药物可能相关的不良事件为3例共4次，主要表现为谷草转氨酶（AST）、谷丙转氨酶（ALT）升高和恶心，均为轻度可耐受的不良事件，未采取相关措施，后期恢复正常，无严重不良事件发生，总体安全性较好。药动学研究结果显示，在50mg至900mg剂量范围内，替芬泰体内暴露量随着给药剂量的增加而增加，不同性别间无显著药动学差异，饮食对其药动学特征无显著影响。建议在随后的临床研究中继续关注在相关病人中的安全性，重点关注替芬泰的安全性、疗效及其与药物暴露量之间的相关性。

后期计划：

在相关病人中进行下一阶段的临床研究，继续关注该药物的安全性，探索该药的临床疗效，重点关注替芬泰的安全性、疗效及其与药物暴露量之间的相关性。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为11.3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48.08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7.9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7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立的350668573326专项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对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2015年4 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越城支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于2015年5月19日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脉通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皋埠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皋埠支行"）、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过程中已严格遵照上述协议执行。

(二) 截至2016年7月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0668573326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皋埠支行	367568712316注2

[注1]系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2]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定，从2016年2月19日开始办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暨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叶脉通用变更为公司的相关手续。截至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2016年6月30日，叶脉通用法人主体资格已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已由叶脉通用变更为公司，故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在中行皋埠支行开立的367568712316募集资金专户。叶脉通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21,027,448.98元（包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在中行越城支行开立的350668573326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存放、使用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将严格遵照公司与中行越城支行、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执行。至此，公司与叶脉通用、中行皋埠支行、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皋埠支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6人，实到6人，董事沈勇、刘宁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曹裕、肖燕连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96,600股调整为11,990,600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4名调整为232名，具体参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2016年7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232名激励对象11,990,6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参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奋达智能增资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为引进智能穿戴行业的高端人才，提升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智能"）的核心竞争力与产品市场占有率，奋达智能拟增资引进投资者深圳思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博瑞"），思博瑞以现金408.45万元人民币认购奋达智能29.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奋达智能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1408.45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奋达科技	货币	1000.00	71.00%
思博瑞	货币	408.45	29.00%
合计	---	1408.45	100.00%

本次奋达智能增资引进投资者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周玉华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深圳市沃顿智库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玉华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玉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曹裕、肖燕连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96,600股调整为11,990,600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4名调整为233名，具体参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上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码:2016-04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

1、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

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曹裕、肖燕连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96,600股调整为11,990,600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4名调整为232名。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 "《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曹裕、肖燕连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96,600股调整为11,990,600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4名调整为232名。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码:2016-04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2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曹裕、肖燕连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96,600股调整为11,990,600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4名调整为232名。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7月7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汉青	副总经理	80	6.67%	0.06%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员工（共231人）		1119.06	93.33%	0.91%
合计（232人）			1199.06	100%	0.97%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32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3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9.06万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7日，在2016年-2019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987.29万元，则2016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1199.06	2987.29	1059.20	1424.40	434.44	69.25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1199.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关于召开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7月2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7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周桂清、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

（2）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投票举例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奋达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0	1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